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5〕137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5年7月12日

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2025年6月30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管理水平与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专管共用、有偿使用”的原则。

单价4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均应对校内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单价40万元以下且满足开放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也应对校内外开放共享。

专用设备与涉密设备可不参与开放共享。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按学校、使用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责任人（使用人）建立三级管理体系。

第四条 江苏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审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总体工作方案和绩效管理办法，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落实工作组各项决议及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具体管理，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内容须包含收费标准、收入使用、绩效评价、奖惩措施和监管监督等具体规定），建立高效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责任人（使用人）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具体使用和开放运行，包括开放信息更新、机时记录、维护保养等。

第七条 学校建立并不断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方便用户查询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信息，并供机组人员利用平台完成大型仪器设备信息更新、预约、扣费、统计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实行有偿使用，使用单位根据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消耗的实际情况进行成本测算，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科学制定校内、校外收费标准，报财务处审核备案后，将备案结果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服务收入全部进入学校专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服务收入中的 20% 作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统筹用于开放共享平台建设和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仪器设

备功能开发、奖励等。服务收入的 80% 划拨使用单位统筹支配。

使用单位依据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可将服务收入中的 20% 用于测试服务人员（按行政岗考核的人员除外）的劳务支出，其余 60% 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耗材等费用支出、资助无测试经费的青年教师、奖励开放共享服务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等。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作为个人或小团体牟利的工具，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它账户，不得私分、挪用、截留和侵占测试收入。

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使用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际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实验室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长期闲置或使用效益极低的大型仪器设备，将在校内进行调剂，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38 号）同时废止。